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45号

罪犯张晓明，男，1976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 初中文化，住址福建省长汀县。因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14年12月10日被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二十日，2015年3月14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0日作出(2017)闽08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晓明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九千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(2019)闽刑终59号刑事判决：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及对违法所得财物、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财物的判决。刑期自2020年1月14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严重违规1次，累计扣35分。经教育能提升遵规守纪意识，自违规扣分后服从民警管教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截止本次提请减刑前，无其他违规扣分情况出现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5035.5分，表扬7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35分，其中重大违规一次：2024年1月24日，因经查明罪犯张晓明于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先后5次借给罪犯许森权开账，违反监管改造扣分，扣3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违法所得69000元。已履行5063.95元。其中案件执行期间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该犯银行存款1141.16元作为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；本次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交没收个人财产2922.79元；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违法所得1000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225.6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183.84元。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：截至2024年8月2日，扣划被执行人张晓明银行存款1141.16元作为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。除此以外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对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晓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晓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